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Cisco Webex 視訊軟體)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81227-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局	本案業經111年4月8日衛生與福利組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提大會解除列管。 二、請各局處續推動相關防制措施;另請針對兒少事故傷害原因及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工作報告。 【各局處辦理情形】 資料詳如附件二(P.30-P.55)。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權責單位針對兒少意外死傷事故死因研擬積極策進作為,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090923-04	有關教育局針對109年8月3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教育局	本案業經111年4月8日衛生與福利組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將兒少代表納入審查輔導小組成員;並請持續訂定服務儀容審查規範及運行方式,下次會議報告擬定內容。 【教育局說明】 一、本局已於110年3月12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0001607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申學校應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檢核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並請學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落實執行。</p> <p>二、依上開原則規定，學校應設有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等事宜，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本局業已簽辦訂定服裝儀容審查輔導小組成員及其運作方式，並刻正研擬各校服裝儀容規範督導審視機制。</p>	
1091210-04	<p>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 （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加速研議保護介入措施(不限霸凌)及申訴管道等處理方式，與兒少代表凝聚共識，作完整具體作法報告，提大會討論。</p> <p>【教育局說明】</p> <p>一、本局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會人士、法律代表、人民團體及社會局兒少代表一同與會，針對本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與獎勵措施等議題意見交流，將與會人員相關</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建議列為爾後本局制定相關政策參考。</p> <p>二、教育部分別於109年8月9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09年7月21日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109年8月3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理注意事項」，使學校通報調查及處理程序更加完備，而本局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3條第3項對學校適法監督或予糾正；另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580995、市長信箱、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局局長信箱等管道皆能協助即時吹哨(通報或諮詢)，落實保密原則，以立即介入處置，防範校園霸凌、體罰等情事肇生。</p>	
1100322-01	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及公幼申請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	教育局 社會局	<p>本案業經111年4月8日衛生與福利組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提大會解除列管。</p> <p>【教育局說明】</p> <p>一、本局業於110年11月30日修正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得於招生期間登記報名本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受設籍限制，比照一般資格幼兒。</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條文完竣，建議解除列管。</p> <p>【社會局】</p> <p>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計畫」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簽奉核准，於收托資格增訂「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本市，該收養童得不受設籍限制」之規定，以保障及滿足收養家庭試養期間之托育需求。</p>	
1100909-04	<p>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建立諮商輔導預約系統。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導學校建置改善及辦理情形。</p> <p>【教育局說明】</p> <p>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預約輔導機制之可行性，本局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參與交談會議。</p> <p>二、經與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及學校研商後評估，因各校使用之學務系統不同，又部分學校學務系統尚未雲端化，因此目前無法架接統整，且需考量資訊安全、經費及聘請專職資安人員維護系統等問題，建置一套新系統</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確有難度。</p> <p>三、另代表學校表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預約方式除由學生親自至輔導室或者由輔導室填寫紙本會談單完成預約外，多數學校亦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會談（包含電子信箱 Line、 Messenger 等）。</p> <p>四、綜上，學生線上預約輔導系統之建置需克服及考量多方因素，且多數學校已建置多元預約管道供學生預約，經初步評估目前尚無建置該系統之必要性。</p> <p>五、另本局將持續請各校建置多元預約管道，並多予關照學生隱私問題，避免有學生擔心親自至輔導室預約而隱私曝露致降低輔導會談意願。</p>	
1100909-05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忻、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續輔導及鼓勵學校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導改善情形。</p> <p>【教育局說明】</p> <p>因資安有個資洩漏疑慮，問題尚待克服，建置及維護可行性廣續討論中。</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參酌其他縣市線上請假系統辦理方式及資安疑慮因應方式。</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101116-01	建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責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提大會解除列管。</p> <p>【教育局說明】</p> <p>一、家庭教育中心自 109 年起針對社政單位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提供個別化電話關懷、諮詢等服務，並業依前次會議決議於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討論。</p> <p>二、本中心將持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暨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規定，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服務計畫，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個案提供相關服務。</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說明社政單位轉介後評估開案及連結其他輔導資源之比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p>
1101116-02	建請加強管理學生交通車核備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將辦理情形整備妥，提大會報告。</p> <p>【教育局說明】</p> <p>一、核備幼童車輛數為 461 輛，稽查數為 273 輛，稽查合格率为 98.17%；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交通車核備數為 801 輛，稽查車輛數為 237 輛，稽查合格率为 99.15%；本市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交通車核備數為 220 輛，租</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參酌其他縣市稽查方式(如：攔檢地點、稽查次數及時段等)，並針對高風險類別(如：補習班、課照照顧、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加強稽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賃車輛為 176 輛、購置 44 輛，稽查車數為 24 輛，稽查合格率为 4.17%，報告詳如附件三 P.56-P.63)，補習班車輛相關資訊則公告於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家長參考。</p> <p>二、本市國中小為學區制，非皆有學生交通車，且本市補習班大多位於學校附近，學生以步行方式到班上課，大型補習班則位於商圈，亦未備有學生交通車，大多以家長接送或搭乘公車為主，未來會加強稽查。</p> <p>三、本市查獲不合格學生交通車車輛皆函文責成學校、幼兒園或補習班進行改善，未改善者將予開罰，另幼童車若違規受罰，將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p>	
1101116-03	如何加強及建置學生交通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瓊嘉)	交通局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將辦理情形整備妥，提大會報告。</p> <p>【交通局說明】</p> <p>本局提供本市交通事故熱點數據統計資料，經查詢道安系統資訊 110 年(1 月-12 月)及 111 年(1 月-2 月)統計資料如附表(如附件四 P.64)，交通事故防制作為，請學校善用道安資訊查詢網，校園周圍 500 公尺，易肇事熱</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針對交通事故熱點加強宣導。</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點，規劃以實境式教育了解實際道路狀況，以及學習如何確保自身安全。</p> <p>【教育局說明】</p> <p>本市核備幼童車輛數為 461 輛；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交通車核備數為 801 輛；本市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交通車核備數為 220 輛，110 年度路邊攔檢數據及本局 110 年防制作為與 111 年推動規劃改善措施(如附件三 P.56-P.63)。</p>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加強居家事故預防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 議：

- 一、請各局處重視居家事故預防措施，加強居家防墜知能宣導，並完善相關居家事故預防措施；另亦可申請本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辦理相關居家防墜知能課程。
- 二、為避免逾越本會任務權限，請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都發局參考本會委員建議並討論溝通；另為積極維護兒童安全與教育，本府設置「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建議提案於該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針對民代與媒體關注機構式兒虐案件，本於機構管理權責，建議籌組調查小組來進行機構的整體結構因素之檢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吳委員書昀、張委員鈺孜、劉委員淑瓊）。

決 議：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為如何強化兒少權益及保護工作，為避免逾越本會任務權限，針對此提案因涉及不同層面托育服務議題，將依各委員會任務權責積極研議相關機制。

案由三：有關強化本市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把關，確保幼童送托安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劉委員淑瓊、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社會局強化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並請各相關局處完善事件處理機制，加強跨網絡合作，以維護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